

聲 請 人 楊燦桐

相 對 人 謝季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1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為114年1月17日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借據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之抵押權業經登記，且債權清償日期已屆至，是其主張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聲請本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3 附表：

04

(土地)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13號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0	彰化縣	伸港鄉	伸新		0000-0000				107.28	全部	
(建物)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13號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0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0地號	加強磚造；住商用；2層	一層:50.85；二層:62.10；騎樓:11.25；總面積:124.20		全部				